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社會處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八三社二字第五九七一三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灣省政府府設行字第 0920701064 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10007255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內團字第 1080005655 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團字第 1090114637 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0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名稱為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為依法設立，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同業聯繫，保障應有法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推動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以台灣省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接受委託辦理調查、分析、研究、鑑定、審查、抽查、勘驗、訓練及考察業務。
二、應用地質技術研究改進之提倡及刊物出版事項。

- 三、業務章則及公約之訂正。
- 四、本公會會務及決議之執行。
- 五、協助推動國家建設。
- 六、會員聯繫之促進。
- 七、會員糾紛之調解。
- 八、會員福利之實施。
- 九、會員法益之保障。
- 十、業務問題之解釋。
- 十一、對外聯絡之保持。
- 十二、其它與應用地質業務相關之事項。
- 十三、會員之訓練及考核。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依技師法第七條之規定領有應用地質科技師執業執照執行業務者，或依營造業法第九條規定受聘於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應用地質科技師，得為本會會員。領有國家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證書而未依技師法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得加入本公會為贊助會員。
- 非加入本公會會員之本科執業技師及加入本公會之贊助會員不享有第十條會員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公約、倫理規範、不繳會費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停止權利之行使處分。
-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移送懲戒並受主管機關撤銷執業執照者。
 - 三、自行停業受主管機關註銷執業執照者，
- 前項第三款如係辦理變更受聘地點新領執業執照者，經會員於註銷前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聲明且未取得有效執業執照期間不超過二個月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員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預。

第十條 會員於會議開議前十五天已繳交該年度會費者，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為推派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公會章程、公約、倫理規範、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或合併。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贊助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由理事中選舉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監察日常會務，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及指派之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 未繳交會費，經通知達一個月以上仍未繳交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定期會議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或合併。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公會會計年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公會於解散或合併後，剩餘財產歸屬於本科全國性技師公會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